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吳炳連 電話:7531829 傳真:7283264

電子信箱: cuteip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0603108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紀錄本及研究日誌範例(電子檔2個)(0310850A00_ATTCH1.pdf、0310850A00_ATTC

主旨: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,請轉知所屬科展專題研究師 生落實實驗過程之記錄,請查照。

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06年9月6日科實字第106020054 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養學生正確的科學態度,擬作科展專題研究之師生, 務必落實實驗研究過程詳實記錄的訓練。檢送紀錄本及研 究日誌範例(如附件)供參閱。如附件所示,紀錄本須是 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的筆記本;內頁需有連續頁碼,記 錄過程中不可撕頁;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、實驗步驟 、實驗的計算方法、過程中遭遇的困難、解決困難的方法 及實驗結果,並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。
- 三、為落實正確的科學訓練,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主辦之科學 展覽會,將會要求參賽者出示實驗紀錄本,列為規格審查 項目。爰此,本府辦理科學展覽會時,亦將實驗紀錄本列 為參展作品規格審查項目,請參賽隊伍須攜往評審會場供





線

訂

評審委員審閱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0分08次 交14.擬:09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



線